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2087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11-11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、學科測試及入闈印製試題等試務工作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法第31條第2項。
- 二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第3項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委託業務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與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。電話：(04)-22599871）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